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宣布大会开幕
- 二、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 三、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法性
- 四、审议表决方法
-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八、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九、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十一、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2017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十三、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 2017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四、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五、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六、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七、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实现情况及后续解决方案的议案
- 十八、设立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的议案
- 十九、股东质询和发言
- 二十、进行表决
- 二十一、将现场表决数据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并取得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 二十二、休会 15 分钟
- 二十三、监票人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二十四、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二十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二十六、大会闭幕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如下表决方法：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名称或代理人）处签名，并写清所赞成、弃权、反对股数。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股数：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7	2017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8	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 2017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实现情况及后续解决方案的议案			
13	设立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金属制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使产品销售价格难以及时、准确把握，造成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固定价合同亏损严重。钢丝绳产品主要客户是煤矿，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直到年末才出现回暖迹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造成钢丝绳产品订单减少、价格下降，产品的毛利率持续降低，资产减值增加。

面对不利局面，公司深化改革、挖潜增效，整合职能部门、精简合并岗位、压缩管理层级、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通过对变电站的改造，大幅降低供电成本；在铅锌、钢材等大宗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创新工作方法，降低采购成本，消化利用长期积压物资。

（二）干细胞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度博雅干细胞虽然积极调整业务战略、开拓新业务模式，但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84.8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47.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77.35 万元，未达到 2016 年度承诺的 5000 万元业绩指标。

（三）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与上年同期相比，出售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7708 万元、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2,999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78,505.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2.07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85,053,869.73	1,076,651,547.45	158.68
营业成本	2,644,674,601.11	973,360,868.62	171.71
销售费用	126,897,765.72	72,523,144.27	74.98
管理费用	91,050,002.56	64,710,555.59	40.70
财务费用	90,853,733.45	83,925,684.22	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51,016.96	-234,800,343.97	1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398.47	-997,665,594.46	10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24,031.43	1,224,232,293.83	-79.97
研发支出	22,424,598.12	2,153,006.34	941.5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电解铜贸易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电解铜贸易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属制品	553,517,163.48	548,901,703.41	0.83	-16.17	-6.83	减少 9.95 个百分点
煤炭制品	163,804,020.20	134,469,889.83	17.91	-1.08	-3.39	增加 1.96 个百分点
电解铜贸易	1,922,465,254.06	1,916,156,896.38	0.33	812.37	821.10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干细胞制备、储存	111,063,100.80	19,509,216.25	82.43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714,201,920.36	2,594,632,338.96	4.41	170.83	185.74	减少 4.98 个百分点
国外	61,165,796.83	48,508,679.37	20.69	-11.80	-22.23	增加 10.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电解铜贸易收入增加 812.37%，成本增加 821.1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电解铜贸易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库存量（吨）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金属制品	127,170.62	131,927.37	31,375.25	-6.35	-6.35	-13.16
煤炭制品	48,695.78	52,475.92	10,943.21	-22.12	-11.35	-25.67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金属制品	直接材料	399,150,529.89	15.10	427,435,629.74	44.05	-6.62	
	直接人工	68,131,003.24	2.58	74,049,444.66	7.63	-7.99	
	制造费用	81,620,170.28	3.09	87,637,272.07	9.03	-6.87	
煤炭制品	直接材料	78,718,673.51	2.98	80,781,491.00	8.32	-2.55	
	直接人工	12,855,321.47	0.49	14,564,049.63	1.50	-11.73	
	制造费用	42,895,894.86	1.62	43,841,227.89	4.52	-2.16	
电解铜贸易		1,916,156,896.38	72.50	208,029,383.82	21.44	821.10	
干细胞制备、储存		19,509,216.25	0.74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解铜贸易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电解铜贸易增加所致。

干细胞制备、储存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4,945.9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3.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92,246.5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9.03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9,331.9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9.69%。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
销售费用	126,897,765.72	72,523,144.27	54,374,621.45	74.98
管理费用	91,050,002.56	64,710,555.59	26,339,446.97	40.7
财务费用	90,853,733.45	83,925,684.22	6,928,049.23	8.25
合计	308,801,501.73	221,159,384.08	87,642,117.65	39.63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440,529.1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8,984,068.93
研发投入合计	22,424,598.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8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0.0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金属制品业务

2016 年公司本部共实施了 32 项科技攻关项目，研发总投入 756 万元，其中计入研发支出 108 万元。研发人员人工费 184 万元，试制用原材料费 287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177 万元。

公司确定 2016 年科技攻关项目的目的：进一步调整公司品种结构，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项目进展情况：2016 年公司开展立项科研项目 32 项，24 个项目全部完成，完善了相关工艺，研发出的产品已交付用户试用；6 个项目未完成结转到 2017 年继续实施；2 个项目因市场原因发生变化经再次论证后终止实施。

对未来的影响：进一步调整品种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消耗；增加新品种，扩大新

的使用领域。

(2) 干细胞业务

2016 年公司共实施了 12 项科技攻关项目，研发总投入 1084.03 万元，其中计入研发支出 495.97 万元。研发项目所需实验设施及设备耗用 203.14 万元，研发人员人工费 401.60 万元，研发材料消耗费 129.03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350.26 万元。

公司确定 2016 年科技攻关项目的目的：是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干细胞储存服务，促进干细胞业务的产业化，同时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项目进展情况：2016 年公司开展立项科研项目 12 项，新申请科技成果专利 13 项，新授权专利 3 项。

对未来的影响：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干细胞存储服务质量；扩大新的使用领域，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51,016.96	-234,800,343.97	43,749,327.01	1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398.47	-997,665,594.46	1,034,509,992.93	10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24,031.43	1,224,232,293.83	-979,008,262.40	-7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上年同期购买博雅干细胞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上年同期取得上海中能长期借款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股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999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6,447,994.09	9.72	270,001,874.96	6.88	43.13	
应收票据	13,318,950.00	0.33	30,619,163.77	0.78	-56.50	
预付账款	70,968,195.37	1.78	42,164,822.34	1.07	68.31	
其他应收款	281,797,551.59	8.42	26,450,035.23	0.67	965.40	
投资性房地产	1,206,218.84	0.03	472,194.45	0.01	155.45	
长期应收款	14,180,819.95	0.36	4,508,336.15	0.11	214.55	
开发支出	5,388,703.60	0.14	14,719,774.05	0.38	-6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0,635.24	0.49	14,387,534.46	0.37	35.75	
应付账款	136,892,653.12	3.44	94,591,096.59	2.41	44.72	
预收账款	68,977,282.95	1.73	45,219,394.37	1.15	52.54	
应付职工薪酬	21,849,939.02	0.55	6,772,339.38	0.17	222.64	
应付利息	4,777,295.62	0.12	7,488,588.47	0.19	-3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120,000.00	8.75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802,156.40	0.25	54,743,386.32	1.4	-82.09	
专项储备	900,888.59	0.02	3,688,487.63	0.09	-75.58	
少数股东权益	106,862,365.56	2.69	67,734,670.47	1.75	56.36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增加 116,446,119.13 元，增幅 43.1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期末取得借款尚未使用所致。

应收票据减少 17,300,213.77 元，减幅 56.5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 28,803,373.03 元，增幅 68.3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 255,347,516.36 元，增幅 965.40%，主要原因系对子公司博雅干细胞计提商誉减值确认应收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734,024.39 元，增幅 155.4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公司出租不动产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增加 9,672,483.80 元，增幅 214.5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博雅干细胞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减少 9,331,070.45 元，减幅 63.3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研发支出资本化所致。

商誉减少 884,141,870.76 元,减幅 62.18%, 主要原因系对子公司博雅干细胞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143,100.78 元,增幅 35.75%,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转销所得税费用所致。

应付账款增加 42,301,556.53 元,增幅 44.72%,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增加 23,757,206.56 元,增幅 52.54%,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恒力国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5,077,599.64 元,增幅 222.64%,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应付社保、工资增加以及计提销售提成所致。

应付利息减少 2,711,292.85 元,减幅 36.21%,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支付预提上海中能借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减少 343,120,000.00 元,减幅 100.00%, 主要原因系对子公司博雅干细胞评估减值应付股权款冲回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44,941,229.92 元,减幅 82.09%, 主要原因系由于第三方已完成收购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华辉公司股权,致使本公司回购该股权的或有事项已消失,原预计的或有负债相应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减少 2,787,599.04 元,减幅 75.58%,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8,176,728.82元,增幅56.36%, 主要原因系由于第三方已完成收购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华辉公司股权,致使本公司回购该股权的或有事项已消失,按成本将该金融负债重分类为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10.1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
存货	4,000.00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117.95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7.5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2,421.0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030.89	抵押借款
合计	112,927.53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 30%以上，变动原因主要是：

博雅干细胞净利润同比增加 48.71%，主要原因系博雅干细胞制备、储存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取得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参股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52.71%，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息收入减少及计提减值所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金属制品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金属制品产业素质显著提高，国际地位大幅提升；同时，也存在产能过剩矛盾突出、企业经营困难、环境治理严格约束和国际竞争加剧等风险挑战。国际方面，全球金属线材制品行业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态势，市场竞争加剧，贸易摩擦增多。国内方面，近 20 多年来，我国线材制品行业高速发展，整体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目前国内线材制品的产量、品种、质

量已经基本能够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各行业的需求，并且出现了出口远大于进口的局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矿业、建筑、交通等下游行业线材制品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加之金属线材制品企业数量多、经营分散无序，供过于求矛盾更加突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能利用率约 60%。总体分析，我国线材制品行业进入了“四期并存”阶段：生产消费峰值弧顶下行期、市场格局深度调整期、转型升级关键决定期和创新历史发展机遇期。

（1）钢丝绳

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国内有钢丝绳生产企业 150 余家，总产能约 400 万吨，当年钢丝绳总产量约 220 万吨，其中产量前 10 名的企业总产量约 55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25%。同样，由于受到下游需求疲软和产能过剩的影响，钢丝绳品种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绝大多数钢丝绳生产企业出现亏损局面。

（2）预应力钢绞线

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国内有预应力钢绞线生产企业 40 余家，总产能约 650 万吨，当年预应力钢绞线总产量约 450 万吨，其中出口约 55 万吨。由于受到产能严重过剩与下游需求疲软的两头夹击，国内预应力钢绞线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的利润水平不容乐观。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分会统计，2016 年预应力制品行业的平均销售利润率水平为 2%。

2、金属制品发展趋势

（1）钢丝绳

未来几年，预计受到国内工业与建筑业增长速度放缓，出口增长速度乏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游煤矿、铁矿、有色矿、石油开采、港口提升等重点钢丝绳消费行业的钢丝绳消费量将呈基本稳定或稍有下滑趋势，对钢丝绳行业的正常生产运行带来较大的困难。预计未来 5 年，钢丝绳行业平均销售毛利率仍将难以提升。为提升竞争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大高附加值品种，如密封钢丝绳、异型股钢丝绳、电梯钢丝绳、港口提升钢丝绳等专用钢丝绳的生产力度；同时，进一步挖潜降低制造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加大销售力度，合理压缩管理与销售费用，保持在激烈竞争中的优势。

（2）钢绞线

国家“十三五”规划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高铁营运里程达到 3 万公里，

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 万公里，“一带一路”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其中，2017 年国家计划加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完成铁路建设投资维持近年 8000 亿元的水平，公路投资 1.8 万亿元，开工建设 15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电网、油气管网等重大项目。这些项目的建设将使国内预应力钢绞线的消费量保持在年 400 万吨左右的消费水平，但由于产能过剩难以压减，预应力钢绞线行业的平均销售利润率水平难以提升，预计仍将维持在 2%左右的水平。

3、干细胞行业竞争格局

干细胞产业是一个高速发展的全新健康产业，也是再生医学的宝贵资源基础。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干细胞产业发展迅猛，涵盖了包括干细胞采集和储存、干细胞的增殖与药物研发、干细胞的治疗应用全产业链。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多种不同规模的干细胞公司，从事干细胞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干细胞库的建立和干细胞及相关产品的应用。这将加剧干细胞产业的市场竞争，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干细胞发展趋势

基于干细胞行业的重要性及国家的宏观整体战略需求，2016年下半年国家相继出台《“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及转化研究等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细胞制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国家卫计委和食药监总局共同成立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专家委员会，大力推动干细胞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我国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进入了向转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和攻坚阶段，正加速干细胞从基础科研到临床应用的转化，干细胞技术及临床应用将成为前沿医学的重要阵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中长期总战略

公司致力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积极布局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将围绕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2、金属制品业务战略

近年来，国内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企业投资规模及产能快速增长，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市场持续供大于求。“十三五”时期，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公司将实施进一步加大技术进步力度，拓展高附加值产品应用领域，调整品种结构的发展战略，以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3、干细胞业务战略

我国干细胞产业链上游的采集储存处于发展初期，中游的干细胞增殖及药物研发和下游的干细胞的治疗应用领域尚未开放。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在未来三年内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在细胞存储领域的业务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积极推动干细胞临床应用的研究、加强国内外干细胞技术与应用合作。

4、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人力资源短期规划为：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精简人员、降低人工成本，满足公司发展方向的需要。致力于打造一支人员精干、技术领先、勇于创新、质量保证的企业队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年度经营计划：

合并营业收入 12.6 亿元、金属制品销量 16 万吨。

2017 年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 1、降成本求生存、提质量谋发展；
- 2、分解指标、明确责任、奖罚分明；
- 3、狠抓资金回笼，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 4、广开言路，继续深化改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属制品行业面对的风险

(1) 金属制品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品种结构调整加快，行业面临着较大的发展压力。

(2) 线材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在近年来波动幅度较大，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成本。受近年来行业产能迅速增加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金属制品产品价格未能与原材料价格同步变化，原料价格波动将会对行业内的企业生产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钢丝绳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煤炭等矿业企业，受宏观经济影响，随着国内煤炭行业的持续低迷，对公司钢丝绳产品的销售和回款将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干细胞行业面对的风险

（1）我国干细胞产业早期发展较快，但整个市场缺乏有效的管理。2011年12月，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叫停治疗和临床试验中试用任何未经批准使用的干细胞，并停止接受新的干细胞项目申请。2013年3月，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干细胞临床试验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和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2015年7月，国家卫计委、国家食药监总局（CFDA）联合发布了《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和《干细胞制剂质量控制及临床前研究指导原则（试行）》，经过规范后的干细胞产业政策逐渐重新开放。“魏则西”事件发生后，国家卫计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文件的要求，明确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按照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

（2）干细胞产业逐渐加大的监管力度和不断规范化的发展进程充分表明了政府层面对干细胞领域的重视，但未来干细胞制备及存储业务是否受到政府部门的更严格监管，以及下游治疗应用领域的用药或医疗技术是否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干细胞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竞争背景下，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其区别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核心元素之一，如果未来不能及时实现专利技术的升级换代，无法开发出满足市场新需求的新技术和产品，或核心专利技术泄密导致技术流失，可能将影响市场领先地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八、公司 2015 年度向内部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 2016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延期支付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李诣书女士持有的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向无锡英科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016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为关联方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监事会核查，认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了公司担保情况，认为公司的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在年报中均有详细列示，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摘要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85,053,869.73 元
营业利润	-1,077,496,279.22 元
利润总额	-182,370,132.12 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92,020,695.40 元
资产总额	3,345,941,916.75 元
负债总额	2,443,278,268.66 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752,248.80 元
资产负债率	73.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	1.16 元
每股收益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85%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0,245,435.1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104,891.95 元，2016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350,327.13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16 年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宗义：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吉剑青：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现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长宁区政协常委，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文彬：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

团财务处主管会计、供销处结算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叶森：男，1966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刘朝建、吴振平、詹灵肖、徐守浩应参加董事会 5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5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上述四名独立董事任职已满六年，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不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叶森应参加董事会 8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8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李宗义应参加董事会 8 次，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 2 次、吉剑青应参加董事会 8 次，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 4 次、张文彬应参加董事会 8 次，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 1 次，均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我们在出席董事会之前，对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为关联方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独立董事李宗义认为：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88.65%，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不佳，虽然该公司已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但对该担保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无法做出准确判断，故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的其他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朝建、吴振平、詹灵肖、徐守浩应出席 2 次股东大会，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的情况。吉剑青、叶森应出席 4 次股东大会，亲自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

李宗义、张文彬因出差，分别缺席 2 次股东大会。

3、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交流沟通，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4）提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5）提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6 年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同意发放了 2015 年绩效薪酬。

提名委员会 2016 年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发表了意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考察并发表了意见。

4、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

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8,388.8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4,999.8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3、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通过股权司法拍卖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的承诺。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

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9、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诚信与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

汇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17 年度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票面金额 2.4 亿元承兑汇票，按 4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本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5 号

注册资本：14.5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6400000000003377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贸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

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期限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高小平回避表决）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2017 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向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8,399.6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二）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融资担保事项

为华辉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4,799.8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剩余 5,000 万元的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三）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52,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国贸公司，注册地点：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 45 号楼 A1 号办公楼，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小平，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食物）、五金、绳扣、生铁；各种

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过滤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废旧物资回收等，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华辉公司，注册地点：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A（座），法定代表人：赵丽莉，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制品；煤制品等，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贸公司、华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本公司 2017 年度拟批准为其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公司拟批准担保额度
1、	国贸公司	30,000	67,566.83	27,965.09	59.01	-998.85	100	40,000
2、	华辉公司	16,912.24	35,251.11	16,907.18	52.04	118.04	60.21	12,000
合 计								52,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 2016 年经审计数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399.40 万元，占母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6.48%。其中为子公司担保：国贸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8,399.60 万元；华辉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4,799.80 万元。

除子公司外，公司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13,200 万元。盛泰房地产注册资本 9000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 70,958.76 万元、净资产 9,523.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58%，2016 年实现净利润 993.50 万元（经审计），担保明细在定期报告中均有详细披露，无逾期担保，且均提供反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股份公司本部 46.5 万元，子公司合计 28.5 万元，共计 7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后续解决方案的议案

一、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2016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847.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77.35 万元，与承诺业绩 5000 万元相差 2,122.65 万元，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且（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一）2016 年度干细胞制备及储存业务单位产品的毛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2016 年度干细胞制备及储存业务虽由 12 个省拓展至 15 个省，但业务量的增长幅度未达到预期。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

根据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博雅干细胞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 3,000 万、5,000 万、8,000 万、14,000 万元。

承诺期内，因博雅干细胞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而触发许晓椿补偿义务，许晓椿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列表确定：

承诺期间	差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
2015 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许晓椿以现金补偿
2016 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2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许晓椿免除上市公司当期应补偿金额等额的资产购买价

承诺期间	差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2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款的支付义务。如上市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不足以通过上述补偿方式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则许晓椿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补偿。
2017 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5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100%>10%	资产购买总价款*10%*100%与(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孰高确定	

如博雅干细胞2016、2017、2018年度中某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许晓椿按照协议约定,按照对应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免除本公司与当期应补偿金额等额的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义务,实现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如本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不足以通过免除支付义务的方式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则由许晓椿免除本公司未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将差额汇至上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四、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30 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博雅干细胞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846,467,661.55 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本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股权的减值额为 888,425,870.76 元。

五、业绩承诺补偿

资产购买总价款*20%*100%结果为313,120,000.00元,当期目标资产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结果为884,422,116.23元,则当期应补偿金额为884,422,116.23元。

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对应的当期应补偿金额首先免除本公司626,240,000.00元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义务,然后由许晓椿将差额258,182,116.23元以现金方式汇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实现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公司将督促许晓椿按照业绩承诺的约定履行承诺义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设立子公司建设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利用宁夏丰富的资源，采用购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月桂二酸生产技术，设立子公司建设 5.0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8.72 亿元（不含税）人民币，公司拟出资 5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 5.0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5.0 万吨/年月桂二酸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8.72 亿元（不含税）人民币，建设期 24 个月。

1、设备：两条月桂二酸生产线、一条硫酸钠生产线、一条生物肥生产线及动力站。

2、产品：月桂二酸；副产品：硫酸钠、生物肥。

3、定员：定员 670 人。

4、月桂二酸主要应用于：高档尼龙、热熔胶、工程塑料、合成纤维和香料等。

该项目采用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月桂二酸系列产品，符合国家技术、产业政策，为国家倡导的绿色化学工业的内容之一。

（二）财务评价

本项目财务评价原料及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价格基础，综合考虑未来市场供需的变化，年营业收入为 214,5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54,534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64%，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13%，投资项目回收期为 5.66 年（含建设期），财务指标表明本项目除能满足行业最低要求外，还有超额盈余，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微生物法月桂二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为公司发展开辟经济增长点，增加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月桂二酸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则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二）整套生产线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稳定性运行存在不能按期、保质满足达产要求的风险。

（三）如市场需求及竞争对手变化，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四）因筹资因素影响，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